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38822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九洲创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9层101内179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华创新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洗发液；砂纸；身体乳液（化妆品）；沐浴露